

收文編號：1060001533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38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301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二十三)，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38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高達 1 億 4,387 萬 2 千元，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民眾已透過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等多重管道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大幅度編列高額宣導預算成效恐有限，並且會產生預算排擠效果。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共關係室、會計處
(以上均含附件)

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高達 1 億 4,387 萬 2 千元，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民眾已透過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等多重管道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大幅度編列高額宣導預算成效恐有限，並且會產生預算排擠效果。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多數係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部分支援各部會局署，凡具全國一致性之宣導由中央機關統一辦理，再分送各縣市，因地制宜事項之宣導補助各縣市自行規畫辦理。交通法令新規定及正確用路觀念須結合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力量共同辦理。再者，道安宣導教育為持續性工作，須藉由學校教育及各種媒體通路宣傳，深耕灌輸及培養以養成國人守法觀念，並且不斷給予提醒。
- 二、道安宣教為一持續性的工作，非一蹴可幾，須長遠深耕灌輸及培養國人養成守法觀念。為加強宣導國人正確用路觀念，透過多元管道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本部廣續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報紙、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等管道宣導，以提升宣導的廣度，增加露出率即民眾觸及率，以達到適時提醒民眾注意。
- 三、本項經費主要用於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及宣導工作，目前交通安全教育係融入式教學無正式交通安全課程，未來 12 年課綱也無納入交通安全教育，仍須透過媒體文宣、學校及社教機構等隨時持續性提醒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以加強用路人道路安全危機意識及具體作為。
- 四、綜上所述，「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主要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改善交通防制作為確有動支預算之必要，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